

马办〔2021〕186号

关于印发《马店镇关于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马店镇关于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镇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3日

马店镇关于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镇村两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全力推行田长制，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田长制为抓手，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总体目标

构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镇村两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实现地有人种、田有人管、责有人担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模式，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目标，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三、组织体系

以行政村划分为基础，将全镇区域内所有耕地纳入网格化监管保护范围，分层级建立田长制。镇级网格设立田长、副田长，村级网格设立田长、副田长。每级网格一并

设立网格员等，对耕地实行网格化监管。

（一）镇级网格。田长由镇党委书记和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田长由镇驻村点长担任，网格员由镇驻村干部担任。

（二）村级网格。田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副田长由其他村支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由村委委员、村民组组长等担任。

镇田长制工作设置办公室，负责田长制日常工作，镇分管土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马店镇国土中心所所长、镇农经站站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工作职责

（一）镇级网格职责

镇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推动本级田长制管理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落实，制定田长制实施工作方案，督促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副田长协助田长开展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直接责任，加强指导村级田长制工作，建立健全管护队伍，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人员，组织开展耕地巡查检查，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等违法用地问题进行重点查处，制定落实“非农化”“非粮化”常态化监管措施等，对重大突发案（事）件，及时向田长报告，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分包区域内的巡查、检查工作。

网格员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田长工作相关要求，定期对其管辖区域的下级网格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配合本级田长做好管辖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

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直接责任；对辖区内的耕地进行常态化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恢复，及时处理村级田长、网格员等上报的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加强对各类项目用地的监管，严防少批多占或改变用途；对下级田长、网格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定期对村级田长等进行业务培训。

（二）村级网格职责

村级田长负责本级田长制的建立、推行，落实网格员、巡田员等人选，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队伍，宣传并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对辖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对改变种植结构等“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予以制止，定期向上一级田长汇报本村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村级副田长负责协助田长开展工作，督促各村民组落实田长制相关工作要求。

村级网格员负责对网格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有条件的村也可以聘任专职巡田员负责日常巡查任务，动态掌握管辖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报告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界桩等保护标志；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

下实行田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凝聚力量，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村作为本辖区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推进田长制落实，科学合理的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确保本辖区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二）夯实工作基础。镇政府要把田长制作为推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科学合理划分网格，充分配备人员，理顺责任体系，分工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最大程度地防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的发生，确保网格内耕地保护目标的落实；充分运用“国土调查云”“耕地卫片”等自然资源监管平台，强化巡查监管，对重点地区和重大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进行预警、管控，同时要注重巡查监管结果运用，强力保障田长制全面实施。

（三）强化考核监督。将田长制推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做到离任交清单，接任接清单；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镇、村各级田长、网格员等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耕地保护不力的田长、网格员等，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对因失职渎职导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被违法占用、破坏，尤其是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的，作为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四）大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

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实施田长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耕地保护的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及时制止和检举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耕地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